

114 年度草食家畜畜牧場導入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備補助說明

壹、補助經費來源

農業部本(114)年度「疫後增進畜牧業經濟韌性協助措施-導入草食家畜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施(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計畫編號：114 疫後-4.1-牧-01】。

貳、目的

農業部為強化草食產業畜牧場經營韌性，並輔導草食家畜畜牧場強化基礎設施，導入淨零智慧循環永續相關生產機具、自動化及省工設施(備)，以協助農民因應極端氣候衝擊及淨零排放政策，辦理本計畫補助案(以下簡稱本補助案)，推動草食產業畜牧場永續經營，同時協助草食產業提升生產效率。

參、補助標準

- 一、依據「農業部執行疫後增進畜牧業經濟韌性協助措施作業規範」及其附表規定辦理，不同設備項目訂定不同補助基準(詳附表)，**補助基準以未稅金額計算**。
- 二、申請補助所購置之設備均應為本年度1月1日後購置之新品，且本補助案設備須依本說明規定期限內，完成設備採購安裝，及試運轉始得核銷；所購置之設備均應於明顯處依本說明規定標示。
- 三、申請補助設備總金額以原提送估價單認定(估價單須為含稅金額)，設備之安裝工資、試運轉費用、雜支等請勿列入報價(非屬補助範圍)。
- 四、經本補助案受理單位驗收判定，申請單位所設置品項不符本補助標準說明二之新品者，將取消申請單位受補助資格，且於未來3年內(115~117年)不得申請相關補助。

肆、補助對象及資格

- 一、草食產業(牛、羊、鹿)畜牧場或飼養場：須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有效畜禽飼養登記證。
- 二、草食產業(牛、羊、鹿)飼養戶：須領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認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或「畜舍坐落土地須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並具土地使用同意相關文件(畜舍須具有隔欄、飲水餵飼等基本設施)」。

三、申請單位如曾於5年內(109~113年)獲得相關政府機關或產業團體補助相同項目，不具補助資格。

伍、申請程序

一、申請單位應檢具資料：

(均請加蓋單位及負責人章，若為承租者，負責人處則請改蓋承租人章)

- (一) 申請書(附件一)。
- (二) 申請單位經營現況及申請補助項目規格預算說明表(附件二)。
- (三) 申請切結書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件三-1及附件三-2)。
- (四) 申請補助設備估價單正本乙份。
- (五) 申請補助項目產品型錄影本乙份。
- (六)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七) 若申請人非負責人，須檢附申請者與負責人關係切結書(附件四)，且須檢附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或租賃契約書等證明文件以串聯關係。

二、本計畫受理單位依據申請單位所檢附資料，進行資格審查，資格審查通過者將由受理單位發函通知申請單位，另申請單位如有配合政府相關產業輔導措施及推廣者，得檢附相關證明以供受理單位參酌：

(一) 養牛產業—乳牛：

1. 乳牛死亡保險：本年度保險期間乳牛保險單，及要保書證明影本乙份。
2. 乳牛群性能改良計畫：檢附本年度最近一次繳費收據證明影本乙份。
3. 產銷履歷驗證：檢附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影本乙份，證書有效期限應涵蓋至本年度。
4. 畜牧產業團體：檢附參加產業團體會員證明文件，或本年度繳會費收據影本乙份。
5. 113年度獎勵淘汰低產乳牛計畫：檢附計畫核定受補助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二) 養牛產業—肉牛：

1. 產銷履歷驗證：檢附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影本乙份，證書有效期限應涵蓋至本年度。
2. 畜牧產業團體：檢附參加產業團體會員證明文件，或本年度繳會費收

據影本乙份。

(三) 養羊產業—乳羊：

1. 優良乳羊場：本年度通過中華民國養羊協會認證之優良乳羊場證書影本乙份。
2. 產銷履歷驗證：檢附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影本乙份，證書有效期限應涵蓋至本年度。
3. 乳羊群性能改良計畫：檢附本年度最近一次繳費收據證明影本乙份。
4. 畜牧產業團體：檢附參加產業團體會員證明文件，或本年度繳會費收據影本乙份。

(四) 養羊產業—肉羊：

1. 優良肉羊場：本年度通過中華民國養羊協會認證之優良肉羊場證書影本乙份。
2. 產銷履歷驗證：檢附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影本乙份，證書有效期限應涵蓋至本年度。
3. 種羊登錄：檢附本年度種羊登錄明細表影本乙份。
4. 畜牧產業團體：檢附參加產業團體會員證明文件，或本年度繳會費收據影本乙份。

(五) 養鹿產業：

1. 養鹿場結核病檢驗相關證明：(檢疫證明擇一檢附)。
 - (1) 檢附本年度由地方動物防疫主管機關開立檢驗證明影本乙份。
 - (2) 檢附近三年由中華民國養鹿協會證明具血清檢驗影本乙份。
2. 優良鹿場：檢附本年度通過中華民國養鹿協會認證優良鹿場證書影本乙份。
3. 國產鹿茸標章示範戶：檢附本年度通過中華民國養鹿協會認證國產鹿茸標章示範戶證書影本乙份。
4. 畜牧產業團體：檢附參加產業團體會員證明文件，或本年度繳會費收據影本乙份。

三、申請期限：即日起至**本年5月31日**止，將申請書及相關資料郵寄至受理單位處，須於信封上註明：畜牧場名稱、申請「**草食家畜畜牧場導入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備補助**」、聯絡人姓名、聯絡電話等資訊(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

不受理，如自送者以收文時間為憑)。

- 四、其他：申請單位於附件二「申請單位經營現況及申請補助項目規格預算說明表」，應具體填寫申請該項補助設備之說明，**單一申請單位以補助一項設備為限。**

陸、補助審查作業

- 一、申請單位須符合「參、補助標準」及「肆、補助對象及資格」，始受理申請。
- 二、申請單位請依據申請項目填寫申請書及備妥「申請單位應檢具資料」，於申請期限前向受理單位提出申請。
- 三、本補助案受理單位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鄉鎮公所由縣市政府彙整)。
- 四、申請資料審查：受理單位依申請單位所送資料確認是否完備進行資格審查，且得視各畜牧場配合政府相關產業輔導措施及推廣情形，調整申請單位遴選順位，必要時，得至現場審查，並確認相關證明資料有效性。
- 五、核定補助函通知：受理單位依審查結果，發函通知核定補助單位，並檢附受補助切結書(附件六)、申請驗收文件(附件七至附件十)及自願放棄補助資格切結書(附件十一)。核定補助單位須於核定函發文日期算起**十**個工作日(含)，簽立受補助切結書並回傳予受理單位(以郵戳或上傳時間為憑)，逾期回傳視同放棄補助資格。經受理單位發函同意後，如申請單位欲放棄補助資格者，需填寫自願放棄補助資格切結書予受理單位。
- 六、若遇所核定補助項目之廠牌、規格及總金額等有異動需求，須提送書面異動申請資料向原受理單位申請，於申請驗收前經受理單位同意後，方能辦理後續事宜。如遇申請者死亡，申請單位需填寫補助資格移轉切結書(附件十一)予受理單位。

柒、驗收及撥款程序

- 一、申請驗收：

(一)核定補助單位須於**本年11月15日(含)前**完成：

1. 設備採購及安裝定位，並完成設備標示設置作業(附件五)。
2. **以掛號**寄交完整申請驗收文件(如第捌項說明)予受理單位，向受理單位申請驗收。

(二) 如申請驗收文件未完備，核定補助單位須於受理單位通知後 7 個工作日（含）完成補件，逾期未完成補件視同放棄補助資格。

(三) 遇無法如期申請驗收之情形，須填寫放棄補助資格申請書，並完備補助資格放棄程序。

二、 受理單位依申請驗收文件及驗收紀錄表（附件十三）進行現場驗收作業。

三、 撥款：受理單位俟驗收通過後辦理撥款事宜。

捌、申請驗收應檢具資料

一、 申請報價單影本。

二、 購買新品設備支出憑證：

(一) 合法支出憑證正本乙份（例如：發票、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等）。

1. 若為開立二聯式發票請檢附「收執聯」正本乙份。

2. 若為開立三聯式發票請檢附「扣抵聯」及「收執聯」正本各乙份。

3. 若為開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需檢附財政部國稅局相關屬免用統一發票的營業人證明。

(二) 支出憑證開立抬頭形式：核定補助單位（申請人），且補助款匯款帳戶名稱需與申請人一致。

三、 購買新品設備之出廠證明文件。

四、 設備報關單及 Invoice 影本乙份，且須加蓋進口廠商公司章及負責人印章，若非進口商品則不需檢附。

五、 補助款領款收據乙份（補助款以實際開立合法支出憑證之**未稅金額**，按核定補助比例計算補助金額，且不超過補助金額上限）。

六、 領款存摺影本。

七、 設備施工前後彩色照片至少 2 張【完成安裝者除須檢附施工前後彩色照片外，另須檢附買賣雙方相關訂購證明，如電子郵件、Line、合約書等訂購證明文件、存簿匯款紀錄、進口報單、現場施作過程照片（需具電子產品內建註記之拍攝日期）等具日期之文件茲證明該設備為當年度購置之新品】。

八、 申請補助之設備照片至少 2 張：須包含設備全貌照片 1 張、清晰標示牌字樣（詳附件五標示規定及說明）照片 1 張，若為固定於場內之設備，需提供設備安裝於場內之相對位置圖及照片。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受理單位依申請案件審查結果辦理補助作業，如依補助順位遞補後仍有剩餘名額或補助經費額度，受理單位得依實際申請情形，函知農業部於原補助經費額度下，挪移本計畫各項目設備補助名額，並辦理補助資訊公告作業，以增加本案執行效益。
- 二、 受理單位承辦本補助案時，應善盡文件審查、實地驗收及撥付款項之責，並於本年度 12 月 15 日(含)前函送本補助案補助清冊(附件十四)予農業部，並完成本計畫請款作業。
- 三、 受補助購置之設備，需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最低年限內不得變更使用、異動或變賣，未列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者，使用年限不得低於 5 年。
- 四、 受補助單位須於受補助後，持續配合推行國內家畜產業推動之相關政策，如因配合政府相關產業輔導措施(詳如本說明伍、申請程序)而獲本計畫補助，應持續配合該項政府產業輔導措施至少 3 年，若有中斷配合該項政府產業輔導措施之情事，往後 5 年由農業部經費補助之項目，將不再認定其具優先補助資格。
- 五、 農業部及受理單位得於計畫執行期間，查驗受補助單位之設施設備，受補助單位於本計畫結束 5 年內，有義務配合相關追蹤查驗，及成效展示與觀摩工作。
- 六、 受補助單位如拒絕查核購買之設施設備之運作情況，或經查核確有造假之情事者，得取消其受補助權利，並由受理單位追回計畫補助款繳回農業部。

導入草食家畜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施(備)補助項目及基準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比率(%) 上限	補助金額上限(千元)
完全飼糧混合設備	33	300
取料臂自走式完全飼糧混合設備	50	5,000
牛場自動餵飼系統	50	5,000
移動式仔畜代乳料餵飼車	33	130
乳牛場自動擠乳系統(自動擠乳設備、自動脫杯裝置、電子流量計)	50	4,000
牛用自動刷背機(每場上限6台)	33	200
牛場用自動降溫設備 (風扇型、噴霧型)	50	300
羊場及鹿場用自動降溫設備 (風扇型、噴霧型)	50	200
牛用油/氣壓直立式修蹄保定架	50	500
自動化鏟斗機	33	300
鏟裝機(額定負重大於1噸)	33	2,500
堆高機	50	420
農機搬運車	50	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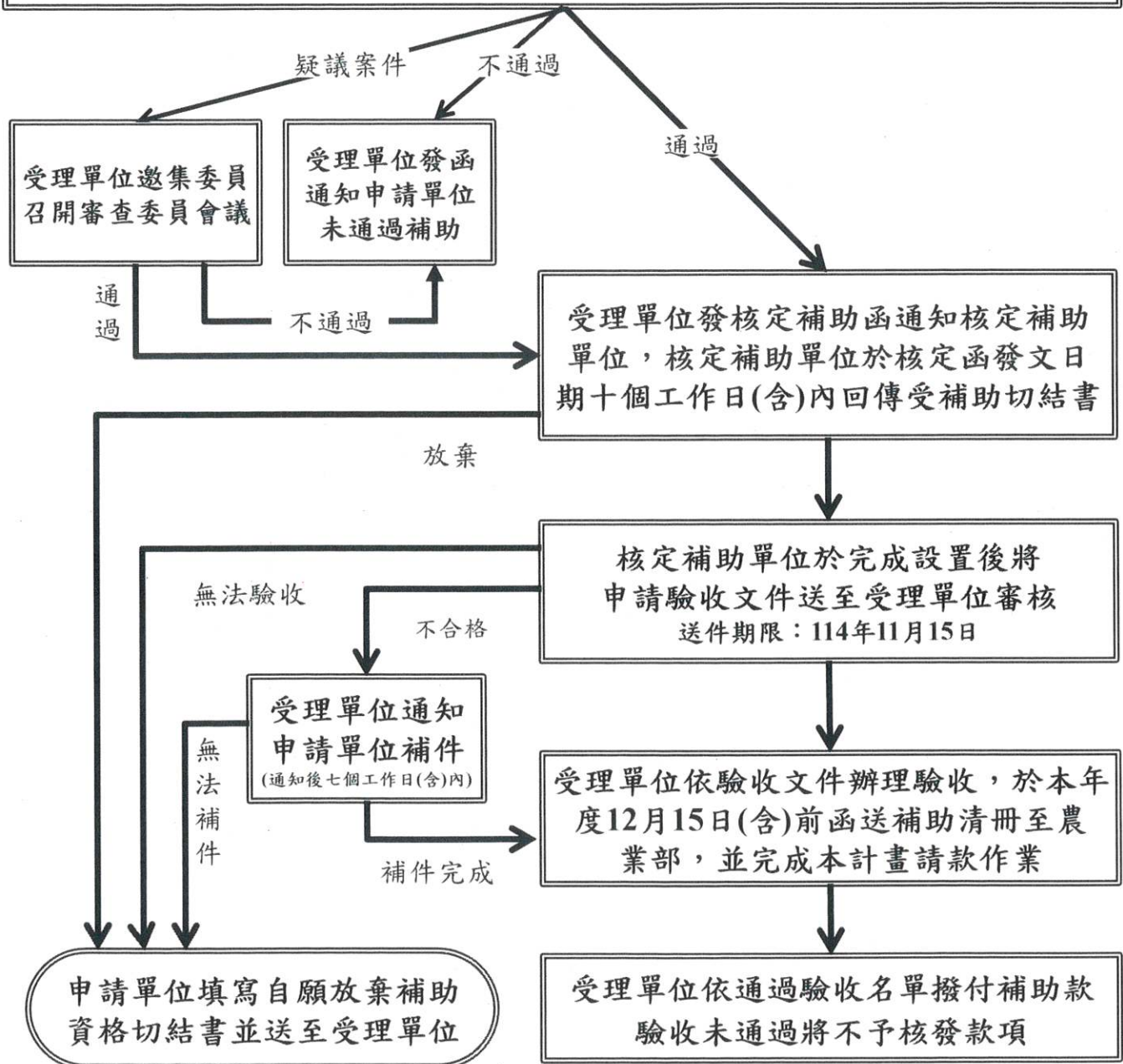
畜牧生產自動化、省工

環境智慧監測	草食動物智能監控項圈 (每場上限100個)	50	300
	草食動物智能監控耳標 (每場上限100個)	50	250
	智慧感應節能省水灑水降溫系統	50	1,000
	智慧感應 LED 燈光週期調控系統	50	1,000
畜禽糞資源再利用	曝氣機	50	50
	糞灑潑機	50	500
	拖網式推糞機	50	100

補助申請作業流程

申請單位填寫申請書於申請期限前送交受理單位
申請期限：114年5月31日

受理單位收受申請書並辦理審查
受理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



申 請 書

附件一

申請單位 名稱	【如具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書 申請單位名稱、印章需與文件一致】	草食家畜 在養種類及 總頭數	<input type="checkbox"/> 牛 <input type="checkbox"/> 羊 <input type="checkbox"/> 鹿 _____頭
畜牧場 地址			
負責人 (承租者)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小姐	手機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聯絡地址 (收件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聯絡人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同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小姐	手機
	建議 聯絡時段	上午 時 分 至 時 分 下午 時 分 至 時 分	
申請單位應檢附資料 (均請加蓋單位及負責人章)			
1	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如為租賃場，另請檢附已含括 114 年度之租賃合約書影本，並填報附件四。		
2	申請單位經營現況及申請補助項目規格預算說明表 (如附件二)。		
3	申請切結書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如附件三-1 及附件三-2)。		
4	申請補助項目之估價單 (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5	申請補助項目產品型錄影本乙份。		
6	配合政府產業輔導措施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詳說明伍)。		

※已詳閱本補助說明申請須知，並同意所有相關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於本次補助，如有隱瞞或虛報資料之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單位簽章：_____

負責人(承租者)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經營現況及申請補助項目規格預算說明表

申請單位經營現況			
申請單位名稱 (畜牧場名稱)		經營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乳牛 <input type="checkbox"/> 肉牛 <input type="checkbox"/> 乳羊 <input type="checkbox"/> 肉羊 <input type="checkbox"/> 鹿
草食家畜 飼養概況	<input type="checkbox"/> 泌乳牛：頭；其他(含小牛)：頭 <input type="checkbox"/> 泌乳羊：頭；其他(含小羊)：頭 <input type="checkbox"/> 肥育牛：頭；其他(含小牛)：頭 <input type="checkbox"/> 肥育羊：頭；其他(含小羊)：頭 <input type="checkbox"/> 茸鹿(含頭剪)：頭；其他(含小鹿)：頭		
年產量 <input type="checkbox"/> 生乳 <input type="checkbox"/> 肉牛/羊 <input type="checkbox"/> 鹿茸	(肉牛/羊含可上市頭數) <input type="checkbox"/> 公噸 <input type="checkbox"/> 公斤 <input type="checkbox"/> 台兩 <input type="checkbox"/> 頭數		
畜牧場經營 人力資源	1. 自家工(含管理者)共____人：包含男性____人、女性____人。 2. 僱工(含臨時工)共____人：包含男性____人、女性____人。 目前是否有缺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尚缺____人執行		
自動化及省工 設備投入現況 (請填寫設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包含： <input type="checkbox"/> 仔畜用 <input type="checkbox"/> 擠乳用 <input type="checkbox"/> 給飼用 <input type="checkbox"/> 降溫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用途，設備名稱： _____ _____		
申請補助項目規格及預算說明			
申請補助項目		購買廠商及設備廠牌名稱	
【須與計畫補助項目名稱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原裝進口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廠商製作 廠商名稱：	
規格		金額 <u>(含稅)</u>	
		新台幣 元整	
申請原因、 預期改善效益 (請量化)	現況、預期改善問題： 效益： <input type="checkbox"/> 節省工時____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節省人力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備註：1.設備金額勿列工資、試車、雜支等費用。2.本表各欄位均為必填，以供書面審查之使用。

申 請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申請114年度「疫後增進畜牧業經濟韌性協助措施-導入草食家畜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備計畫」之淨零智慧循環永續相關設施設備(畜牧生產自動化、省工設備)補助,保證所填資料及所附相關文件皆如實填報。本人本次申請補助之設備未獲其他相關政府機關與產業團體補助,且未曾於5年內獲得相關政府機關與產業團體補助相同項目,為114年1月1日後購置之新品,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除同意撤銷本申請案外,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繳回全額補助款。

本人如因配合政府相關產業輔導措施(詳如本說明陸、補助遴選方式)而獲本計畫補助,將持續配合該項政府產業輔導措施至少3年,若有中斷配合該項政府產業輔導措施之情事,往後5年由農業部經費補助之項目將不得再被認定具優先補助資格。本人申請受補助購置之相關設施設備,於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最低使用年限內妥為管理使用,不得私自變賣、贈與或移作他用,違者應依設備折舊及補助比例退還農業部。

此致

受理單位：

立切結書人：【畜牧場名稱及負責人或承租者】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簽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立切結書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面】

影本文字需可清楚識別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反面】

影本文字需可清楚識別

申請者與負責人關係切結書

本負責人_____與申請人_____為_____
關係，檢具_____為證明文件，且同意由申請人請領
「114 年度草食家畜畜牧場導入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備補助」，補助款項
及受補助相關設施（備）均歸申請人所有。

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爾後若有紛爭，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 致

受理單位：

申請單位：【畜牧場簽章】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負責人印

申請人印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標示牌規定及說明

✚ 標示位置及規定：

- 一、應設於補助設施（備）明顯處，並固定於補助設備上。
- 二、字樣須清晰便於辨識。

✚ 標示方式、材質及尺寸規定：

- 一、請以噴漆、電腦割字或招牌製作方式標示，其標示牌材料以金屬或壓克力或 PVC 材質為主，**標示牌尺寸需 A4(含)以上**為原則。
- 二、若標示內容誤植，請重新製作不得塗改，或使用其餘黏貼性材質覆蓋。
- 三、若受補助設施（備）表面不足以固定標示牌時，或影響設備本體之運作，得以防拆標籤或其他不易被轉移之方式呈現，其內容字型與字體大小得依標示牌尺寸自行設置，惟須便於閱讀。
- 四、如遇設備面積無法進行標示之情形，請標示於操控電箱處，以利追蹤查驗。

✚ 標示牌內容如下：

計畫名稱：114 年度「疫後增進畜牧業經濟韌性協助措施-導入草食家畜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施（備）計畫」

計畫編號：114 疫後-4.1-牧-01

補助項目：（請依計畫補助項目名稱之受補助項目填寫）

申請單位：（請填寫畜牧場完整名稱）

補助單位：農業部

輔導單位：（依實際受理單位填寫）

受 補 助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已獲知取得「114年度草食家畜畜牧場導入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備補助」一事，且補助項目規格同受理單位函送之核定補助項目明細表，本人可於**114年11月15日**前完成設備採購安裝、試運轉及設置標示牌並向受理單位申請驗收，請受理單位准補助資格。

本人本次申請補助之設施(備)前未獲其他相關政府機關與產業團體補助，且為114年1月1日後購置之新品，如有不實，除同意撤銷本申請案外，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繳回全額補助款。本人申請受補助購置之相關設施(備)，於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最低使用年限內妥為管理使用，不得私自變賣、贈與或移作他用，違者應依設備折舊及補助比例退還農業部。

申請單位名稱：

立切結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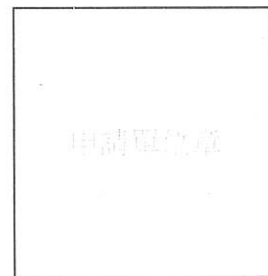
(簽章)

身分證字號：

畜牧場登記證書地址：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立切結日期：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申請驗收清單及文件

申請單位/申請人				
受補助項目		【填報名稱須與計畫補助項目名稱一致】		
申請人 勾選欄	序 號	需檢附文件	說明	受理單位 勾選欄
	1	申請報價單影本	受理單位發函同意之報價單，若有辦理異動作業，請提供異動後受理單位同意變更函及報價單影本。	
	2	新品設備合法支出憑證	(一)合法支出憑證正本乙份(例如：發票、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等)。 1.若為開立二聯式發票請檢附「收執聯」正本乙份。 2.若為開立三聯式發票請檢附「扣抵聯」及「收執聯」正本各乙份。 3.若為開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需檢附財政部國稅局相關屬免用統一發票的營業人證明。 (二)支出憑證開立抬頭形式：受補助單位(申請人)，且補助款匯款帳戶名稱需與申請人一致。	
	3	新品出廠證明書	(一)廠商需依附件九形式開立。 (二)買賣雙方相關訂購證明，如電子郵件、Line、合約書等訂購證明文件、存簿匯款紀錄等具日期之文件茲證明該設備為當年度購置之新品及現場施作過程照片。	
	4	設備報關單影本及 Invoice 影本	須加蓋進口廠商公司章及負責人印章，若非進口商品則不需檢附。	
	5	補助款領款收據(附件十)	補助款以實際開立合法支出憑證之未稅金額，按核定補助比例計算補助金額，且不得超過補助金額上限。 補助金額應以中文大寫數字填寫，不得塗改，若誤植金額請重新填寫收據。 (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	
	6	領款存摺影本	戶名須與申請人(受款對象)一致，存簿上數字須清晰。	
	7	牧場採購設備現況前後彩色照片、設備本體照片及標示牌照片等至少 4 張	(一)須包含設備全貌照片且須清楚標示補助台數、清晰標示牌字樣(詳附件五標示牌規定及說明)，並提供設備固定放置或安裝位置，設備於場內之相對位置圖等照片。 (二)設備數量多於 1 時，需於照片上清楚標示設備存放區域、個別數量等資訊。	

申請驗收清單及文件

申請單位/申請人	
受補助項目	【填報名稱須與計畫補助項目名稱一致】
	【請填寫檢附文件名稱】
【請填寫檢附文件之對應序號】	發票/照片黏貼處 不同照片請勿互相遮蓋 【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列印此頁】

新 品 出 廠 證 明 書

茲證明由本公司於____年____月____日，銷售及出貨_____（受補助項目完整名稱）至_____（畜牧場名稱），並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設備安裝及試運轉作業，係符合本公司品質驗收標準之新品。

銷售廠商名稱		銷售廠商負責人姓名	
銷售廠商統一編號		銷售廠商聯絡電話	
銷售廠商登記地址			

客戶畜牧場名稱		聯絡客戶姓名	
客戶畜牧場地址			

受補助項目名稱	【填報名稱須與計畫補助項目名稱一致】		
品名		廠牌/型號	
生產年份		設備出貨流水編號	
報單號碼		進口日期	
Invoice 日期		Invoice 號碼	

以上開立內容，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證明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領 款 收 據

場()君)茲收到 114 年度「疫後增進畜牧業經濟韌性協助措施-導入草食家畜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備計畫」(計畫編號：114 疫後-4.1-牧-01)補助款，依據本計畫覈實申請，補助經費為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屬實無訛。

此致

受理單位：

領取人(公司大小章或個人簽名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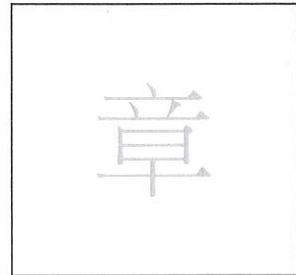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會計(個人免填)：

出納(個人免填)：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匯款行庫名稱：

金融代號：

戶 名：

帳 號：

備註：

1. 年底將依據所得稅法相關規定申報「92 其他所得」並開立扣繳憑單予「領取人」。
2. 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類之其他所得，以其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須檢附單據或證明文件)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納稅義務人請備份留存補助相關憑證供年度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時用。**
3. 金額請參閱計畫核定補助項目，並以中文大寫數字填寫補助金額。

自 願 放 棄 補 助 資 格 切 結 書

本申請單位 _____ 之申請人 _____

因 _____ 聲明放棄「114 年度草食家畜畜牧場導
入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備補助案」之設施（備）補助。恐口說無憑，特立
此書，爾後若有紛爭，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 致

受理單位：

申請單位：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申請單位章

申請人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補助資格移轉切結書

原核定 114 年度「疫後增進畜牧業經濟韌性協助措施-導入草食家畜
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施(備)計畫」補助項目之原申請人 _____
因故死亡，改由 _____ (立切結書人)申請「114 年度草食家
畜畜牧場導入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施(備)補助案」之補助項目，訃聞影
本如後附。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爾後若有紛爭，本人願負一切法律
責任。

特此聲明

此 致

受理單位：

申請單位：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申請單位印

印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114 年度草食家畜畜牧場導入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備補助案

驗收紀錄表

申請單位：	申請人/聯絡電話：
驗收日期： 年 月 日 ()	<input type="checkbox"/> 驗收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驗收不通過

驗收注意事項：請將照片黏貼於下或另印於 A4 紙張附於驗收紀錄表後

【照片】設備近景（含完整設備、受補助個別數量、標示牌，須可清晰辨識標示牌文字）

【照片】設備遠景（設備固定停放處或相對位置或控制台）

驗收單位：

驗收人員：

如有需要請自行調整格式，或以電子方式上傳照片，不同照片勿互相遮蓋。

